

78219



人民法院 对社会主义所有制的 保护

包尔多诺夫著



法律出版社



5

78219

6429

5/27/12

K1

人民法院对社会主义 所有制的保护

C·A·包尔多諾夫著

郭瑞一、譚蘭生譯

法 律 出 版 社

一九五六年·北京

С. А. Бордонов
НАРОДНЫЙ СУД
НА СТРАЖЕ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ОЙ
СОБСТВЕННОСТИ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1954

本書根据苏联國家法律書籍出版局莫斯科 1954 年版譯出

人民法院对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保护

〔苏〕С. А. 包尔多諾夫著

郭瑞一、薩蘭生譯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东四牌樓十二條老君堂九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 066 号

北京新華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787×1092 耗 1/32 · 1 印張 · 18,000 字

一九五六年四月第一版

一九五六年四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6,000 定價：(7)0.11 元

統一書號：6004 · 71

目 錄

序言.....	3
同侵害社会主义所有制的罪行作斗争的人民法院.....	7
人民法院活动中民法对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保护.....	25

序 言

在共產黨的領導下，蘇聯人民在經濟和文化建設方面不斷地取得新的勝利。黨、政府和人民的意志與行動的統一，是這些勝利的無窮的源泉。

蘇聯人民在其追求的唯一目的——在我國建設共產主義這一事業中，貢獻出一切的力量，來實現黨和政府的旨在為勞動人民創造物質和精神福利、進一步鞏固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的實力的各種措施。

男女工人們在工廠中正以忘我的勞動提高着勞動生產率，關心着生產的增加和資金的節約，努力提高產品的質量。

蘇維埃農民在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的田地上开辟着提高一切農作物收穫量的新道路，爭取着進一步提高畜牧業的產量，顯示出了善于使用裝備我國農業的強大機器的榜樣。

勞動人民出身的蘇維埃知識分子，把自己的全部知識都貢獻給發展現代科學、技術和最進步的社會主義文化事業。在社會主義建設的任何一個部門中，都可以找到這樣的蘇維埃人，他們表現着共產黨為他們培養的新的道德品質。自覺的勞動態度，對保護和增加公共財產的關心，對促進蘇維埃國家繁榮的關心，蓬勃的蘇維埃愛國主義，在工作中同志般的互助，對各族勞動人民兄弟般的態度——所有這些，就是蘇維埃人道德面

貌的特征。

当苏維埃人以自己的劳动創造着物質和精神的福利，并成为这些福利的主人的时候，他們从來沒有忘記社会主义所有制乃是祖國富强的源泉之一。

在苏联，由于廢除了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的資本主义私有制，消滅了人对人的剝削，因而社会主义所有制确立起來了。苏維埃政权从它建立的最初时期起，就沒收了資本家和地主的大小工厂、土地、鉄路、銀行，并將它們收归國有，即將它們变为國家的社会主义的財產。

在農業中，数百万農戶自願地把自己的生產資料联合起來組成集体農庄。出現了社会主义的合作社集体農庄所有制，也就是劳动人民的集体所有制。

于是，就產生了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兩種形式——國家所有制（全民的財產）和合作社集体農庄所有制（各个集体農庄和合作組織的所有制）。

社会主义所有制在我國占着絕对的統治地位，它与社会主义經濟体系一起構成了苏联的經濟基礎。这一經濟基礎團結着苏維埃社会的所有劳动者，保證着他們利益的一致性，并且是为劳动人民的利益和福利服务的。絕大多數的苏維埃人都关心和爱护着社会主义財產，并机警地保护着人民的福利。但是，在我們的社会中也会遇到这样的人，在他們的意識中还存在着資本主义殘余，他們并不終止直接侵害社会主义所有制的行为。共產党和苏維埃國家正用一切办法和手段同这种現象進行着坚决的斗争。

蘇維埃國家為了保護社會主義所有制免受盜竊人民財富的盜賊們的侵害，利用着社會主義法制、蘇維埃法院和檢察機關這樣一些無產階級專政的強有力的武器。

蘇維埃社會主義法制是實現無產階級專政的方法之一，它表現為國家機關、組織、公職人員和公民的全部活動，都是以確切不移地遵守體現共產黨和蘇維埃國家政策及我國全體人民意志的法律為基礎的。

蘇維埃法律保護公共財產，並且保護蘇聯公民的權利不受任何侵犯。

蘇維埃人民法院對保證確切不移地遵守法律起着重要的作用。

蘇維埃法院是實行審判的蘇維埃國家機關，它和一切妨害蘇維埃國家機關和經濟機關正常活動、侵害國家的和公共的財產、侵害公民的個人財產和人格的人們進行着堅持不懈的鬥爭。

人民法院在懲辦蘇維埃法律的破壞者、解決各種糾紛和衝突、與人們意識中的資本主義殘余進行鬥爭的同時，並教育蘇維埃人要確切不移地遵守蘇維埃法律、愛護社會主義財產、忠實履行國家的和社會的義務以及尊重社會主義共同生活規則。

在蘇聯，法院對於一切公民，不分民族和種族、社會地位、財產狀況和職位，都是一律平等的。

在資本主義國家里，情況就完全不同了。在那里，法院是無情地鎮壓勞動人民的機關，是壓迫和剝削的機器。資產階級法院是保護統治階級利益的，是資本主義國家手中從事鎮壓廣大勞動群眾的馴服的工具。

由于資產階級法院保护的是私有制和人剝削人的制度，因而它从來也沒有，并且永远也不可能成为保护普通劳动人民的权利和合法利益的机关。

資產階級把自己的爪牙安插在各級法院中，并小心翼翼地防范着劳动人民的代表参加他們的[審判]机关。

在苏联，法院是真正的人民法院。苏联人民选拔自己最优秀的代表來作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这些代表之所以值得受到这样高度的信任，是因为他們能为了社会主义社会的福利而誠实地劳动。

苏維埃法院保护着憲法上規定的公民权利。人民法院为了完成苏維埃法律所委托的任务，同流氓、强盜、投机分子及其他罪犯進行着斗争。同那些侵害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人作斗争，是人民法院最重要的职责。

同侵害社会主义所有制的罪行 作斗争的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是苏维埃审判系统的主要环节，因为在人民法院中审理着絕大多数的民事和刑事案件。社会主义的审判机关能否順利完成其面臨的任务，在頗大程度上决定于处理这些案件的质量。

苏维埃人民法院特別关心于保証对苏维埃制度的經濟基礎——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保护和完全不受侵犯。

共产党和苏维埃政府在苏维埃國家發展的各个階段上，对保护社会主义所有制絲毫不受任何侵害这一工作一向給予最大的关怀。

早在苏维埃政权建立的最初年代，就已实行了一系列目的在于加强保护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措施。除了党和政府关于必須实行嚴格的統計和保护已經國有化和市有化的財產的指示以外，与盜窃这些財產的分子進行斗争的問題也具有重大的意义。弗·伊·列寧早在1918年就已号召工人和農民：

「要像爱护你們的眼珠一样，來珍愛和保护土地、谷物、工厂、工具、生產物以及运输等等——所有这一切东西，从此都完完全全是你們的东西，是全体人民的財產了。」^①

① 見「列寧文集」第五册，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388頁。

保护社会主义所有制对苏維埃國家过渡到它發展的第二个主要階段有着特殊的意义。

共產党和苏維埃國家在巩固生產和貿易等方面的新的社会主义經濟形式的同时，宣布了社会主义所有制是神聖不可侵犯的，規定侵害公共財產的人为人民公敌，必須同他進行最無情的斗争。为此，苏維埃政府于1932年8月7日頒布了「关于保护國家企業、集体農庄和合作社的財產并巩固公共所有制（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法律。

1932年8月7日的法律，首先是用來反对企圖大量偷取和盜窃社会主义財產、千方百計地危害苏維埃政权的那些被粉碎了的城鄉剝削分子的残余（过去的耐潑曼、富農和其他的反苏維埃分子）的。

1932年8月7日的法律在同企圖通过破坏社会主义所有制來削弱苏維埃國家經濟实力的反苏維埃分子的斗争中，起了巨大的作用。由于苏維埃法院坚决貫徹执行这一法律的結果，就打破和粉碎了那些反人民分子——苏維埃國家和苏联人民的敌人的侵害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一切企圖。目前，在苏联，已經沒有造成犯罪的社会条件了。但是，各资本主义國家派遣到我國來的間諜，現在和將來都仍企圖用破坏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办法來削弱苏維埃國家的实力。此外，存在于个别苏維埃公民意識中的旧社会的遺毒，也会促使他們走上有时就表現为盜窃社会主义財產的犯罪的道路。为了加强同一切侵害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不可侵犯性的人進行斗争，为了确立对盜窃國家財產和盜窃公共財產所負刑事責任的統一的立法，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

于1947年6月4日以「关于盗窃國家財產和盗窃公共財產的刑事責任」的法令規定了各种形式的盗窃社会主义財產的刑事責任。

在1947年6月4日的法令中，把構成一定形式的侵害社会主义財產的行为（偷盜、侵占、侵用等），都包括在「盗窃」这一概念中，并規定了关于确知已經实施或者預备实施盗窃社会主义財產的行为，而不向政权机关檢舉的責任。

为了便于順利地同社会主义財產的盗窃者進行斗争，这个法令还規定了無論以任何形式实施的盗窃國家財產和盗窃公共財產的責任。

例如，根据这个法令，凡是使用偷盜、搶劫、掠奪等手段侵害社会主义財產的人，都应当受到審判。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因为無論以何种形式实施的盗窃行为，都会削弱我們祖國的經济实力。

自1947年6月4日頒布「关于盗窃國家財產和盗窃公共財產的刑事責任」的法令以來，已經过了七年多。在这段时期內，侵害國家財產和侵害公共財產案件的数目已大大减少。但是，進一步为保护和巩固社会主义所有制而斗争的必要性并不因此而从日程上取消，它仍然是社会主义審判机关最重要的任务之一。

社会主义審判机关在同侵害社会主义所有制的行为進行斗争的时候，并不把自己的活动局限于懲罰犯罪者。苏維埃法院应当在对案件的材料進行詳細審查的基礎上，查明促成盗窃的原因，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來消除这些原因。在个别具体情況下，法院还应当查明企業、机关的領導者有無包庇罪犯的行为。

讓我們從審判實踐中引証几个例子來說明法院在審理盜竊社会主义財產案件时的各方面的活动。

人民法院在審理关于一个市营工業联合厂缺少一大批物資的案件时,被告人在審判庭上改变了他在偵查中所提供的口供,指出檢查报告書是不正确的,因为在檢查过程中沒有統計制造某些產品时的自然損耗。被告人为了証明自己無罪,提出了市执行委員會的決議,根据这一決議,很大一部分缺少的物資都可以報銷。市执行委員會这一決議是否正确,引起了人民法院的嚴重的怀疑。法院于是延期審判这一案件,并把市执行委員會的決議送到省执行委員會請求審查其正确性。人民法院指出了那些据它看來足以証明市执行委員會的決議是錯誤的根据。于是,省执行委員會很快就公布說,市执行委員會的決議已經撤銷,并已命令市执行委員會將非法報銷的款額仍記在市营工業联合厂的資產負債表上。原來是市营工業联合厂的某些工作人員想減輕負有刑事責任的当事人的罪过,而給市执行委員會提供了关于生產中实际損耗的不正确的报告。犯罪者及其庇护人想以地方政权机关的錯誤決議來掩飾自己的企圖并未得逞。

另一个例子: 人民法院在審理一个关于盜竊某一区消費联合社倉庫中总数达4,500盧布物資的案件时,查明了一个極為重要的情况,即發現了区消費联合社主席曾参与犯罪的行为。根据被告人和許多証人的陈述查明,由于区消費联合社主席的过失,致使区消費联合社的关于盜竊物資的报告沒有轉交偵查机关。有些商品依照区消費联合社主席的指示賒賬發售了。区消費联合社主席的親屬直接从倉庫中拿取商品,这就破坏了規定

的貿易規章。然而在區消費聯合社的工作人員所寫的檢查報告書中并未提到這一點。人民法院將這一案件發回重新偵查，並且在做出決定時注意到必須任命新的檢查委員會，其成員中應有省消費聯合社的代表參加。

根據法院裁定而進行的補充偵查查明了盜用倉庫物資的真正犯罪者。區消費聯合社主席自己創造了侵用和盜竊的條件。特別是他容忍了不通過商店而直接從倉庫中銷售商品的錯誤行為。一部分商品好像是賒賬賣給他，可是這個賬款他却「忘記」償還了。區消費聯合社主席明明知道倉庫主任在工作時酗酒，但并未採取任何措施。此外，還查明了區消費聯合社主席的其他許多嚴重的違法行為。

原來的檢查委員會關於這些事實只字不提。區消費聯合社的檢查員認為「家丑」不宜「外揚」。

法院在查明案情以後，不僅使倉庫主任受到審判，而且把區消費聯合社主席也交付法庭審判，因為他為了自私自利的目的違犯了蘇維埃法律，並且親自侵用了合作社的資財。

人民法院毫不留情地完全按照法律解決了這一案件，這就根除了區消費聯合社系統中侵害社會主義所有制的犯罪行為。

蘇維埃法院在保護社會主義所有制方面的活動受到了勞動人民的廣泛支持，他們幫助司法機關調查和檢舉盜竊人民財產的罪犯。

蘇維埃法院審理盜竊案件的工作提高了蘇維埃人的警惕性。一個案件如能正確審判，就會鼓勵工人、集體農莊莊員和職員們積極揭發那些違犯維護社會主義所有制的法律的行为，

并有助于检举那些不采取措施来保护人民财产的公职人员。

例如，在审理一个在市贸易商店中进行盗窃的案件时，根据证人和鉴定人的陈述查明了用来盗窃国家财产的方法。特别是肯定了盗窃者是利用商店中一些商品多余和另一些商品缺少这种情况来掩饰自己的犯罪行为的事实。自然，犯罪者受到了应得的惩罚。

在审判后的第二天就有一批商业工作人员向侦查机关递交许多检举材料，指出在其他某些商业机关中也有类似的违法现象。

根据这些检举材料而专门进行的调查、侦查以及后来的法庭调查，都证实了检举材料所揭发的事实是正确的。

在揭发了商品保管的统计和监督方面的缺点以后，上级商业组织就采取了许多措施，以加强审查关于每月每季盘库和检点结果的决定是否合法。从这一观点出发，并根据审理案件的材料，检察机关事后检查了许多其他商业组织的命令的合法性，并查出了管理机关所颁布的许多不符合法律要求的行政命令。于是废除了这些命令。由此可见，许多公民关于市贸易商店和其他商业机构工作中存在着严重缺点的检举材料，帮助了上级机关消除了这些机构工作中的缺点。

在苏维埃法院中，刑事和民事案件的审理对所有的公民来说都是公开的。法院审理案件的工作是这样组织起来的，即使广大居民都能出席审判庭。在个别情况下，法院就在各个企业，集体农庄、国营农场、机器拖拉机站、机关和团体中开庭审理案件。

在苏联，这种訴訟公开的原則具有巨大的教育意义。訴訟公开原則和到出事地点審理案件大大地鼓舞了反对盜窃行为的斗争并預防了新的盜窃行为的發生。

例如，人民法院有一次在一个集体農庄中審理一件关于盜窃社会主义財產的案件。法院查明了这个集体農庄嚴重地忽視統計工作，沒有專人負責从脫粒場檢收粮食和运送粮食，同时还揭發了集体農庄管理委員會个别委員的非法行为。

这个農庄的庄員們要求在全体庄員大会上討論審判的結果。在召集大会以前，集体農庄管理委員會就拟定了許多改善統計工作和保护集体農庄財產的办法。

会上，庄員們尖銳地批評了農庄管理委員會在保护集体農庄財產方面的工作，檢查了委員會的不能令人滿意的活动。

大会請求区执行委員會責成区農業科对集体農庄進行确切的檢查，并将檢查的結果向全体庄員大会彙報。

由于集体農庄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的結果，就使統計物資的組織健全起來了，从而也消除了促成使用和偷盜行为的条件。区执行委員會考慮到了已被揭發的这一集体農庄內对保护社会主义財產的不能令人滿意的事实，于是責成区農業科改進在其他集体農庄中的檢查工作。

人民法院中的審判工作，是由按照法定程序选出的人民審判員一人和人民陪審員二人实行的。

人民陪審員的参加法院活动，表明了苏維埃審判制度的民主精神，并且使法院与人民的联系更加巩固起來。人民陪審員是一些工人、職員和集体農庄庄員們，他們不僅在法院中忠实

地履行着自己的义务，而且在企业、机关和集体农庄中还做了许多社会工作，像作报告，出席座谈会等。在那里，他们讲述自己的工作和法院的活动，特别是讲解关于加强保护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問題。人民陪审员们在各个工厂、集体农庄中进行的積極工作，动员了全体劳动人民投入爱护社会主义财产、預防各种设备的损坏和过早磨损的斗争。

例如，一个职业为农学家的人民陪审员，当他回到国营农场自己的固定工作岗位后，就向工会組織提出了必須加强注意保护国营农场中的社会主义财产的問題。

于是工会組織請他在会上作报告，講述几件已由法院判决了的最典型的盗窃案件，使人们將这种情况和加强保护国营农场中的国家财产的任务联系起来。

会上，国营农场的工人和职员们在發言中都指出了在布置保护农场的国家财产这一工作中的某些缺点，并列举了一些忽視保护农场财产的事实，以及不爱惜机器和农具的事件。

农场場長在發言中承認对保护社会主义财产这一工作中的缺点的批評是正确的，并报告將采取措施來消除会上所指出的缺点。

人民審判員帮助陪審員向劳动人民解釋关于保护社会主义所有制的苏維埃法律。他們給陪審員們介紹苏維埃立法，教給他們在審理各种刑事案件时应如何运用保护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法律。因此，人民陪审员都能够全面而具体地闡明有关改善保护国家财产和公共财产的問題。

系統地宣傳苏維埃法律是人民法院在巩固社会主义所有制